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人民防空等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人民防空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负责城乡建设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负责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城乡建设科技进步；负责推进建筑节能；负责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全区房屋租

赁市场的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加强城市绿地管理的统筹协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8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建设档案馆
- 2、武汉市东西湖区建筑安全监督站
- 3、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
- 4、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武汉市东西湖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 5、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6、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
- 7、武汉市东西湖区建筑工程节能站
- 8、武汉市东西湖区房产交易中心
- 9、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 10、武汉市东西湖区房地产市场中心
- 11、武汉市东西湖区房屋安全管理站
- 12、武汉市东西湖区房屋租赁服务中心
- 13、武汉市东西湖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 14、武汉市金银湖公园管理处
- 15、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中心
- 16、武汉市东西湖区人防平战结合管理所
- 17、武汉市东西湖区海绵城市和管线管廊服务中心
- 18、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服务中心

（三）人员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编制 1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135 人，员额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11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员额编制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53 人，其他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员 14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07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聚焦品质营城，夯实城市基础设施

一是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古田一路北延建设工作，争取开工建设金银潭大道接温馨路，配合做好塔子湖西路北延等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金银潭片区道路改造工程；打通吴中街等 10 条断头路和微循环道路。全面建成临空港新城基础设施配套，争取完成塔西路（临空港大道至硃孝高速）大中修、临空港新城三店砖厂四条道路工程、莲花湖片区道路工程、稻香片区道路工程；推进金银湖南街及其周边路网工程、创谷路跨河大桥及大湖口闸建设工

程。按照市级绩效目标要求，统筹推进城建投资、重点路网、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二）聚焦绿色发展，着力建设美丽临空港

紧抓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契机，高质量完成碧水大道北侧带状公园、网谷核心区郊野公园建设，重点推进府河公园（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临空港新城片区公园、广场绿地建设等绿化建设工作，保持城市生态平衡。深入推进绿色生态建设，持续开展植树造林、花田花海等项目建设。增强公园治理能力，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合力做好园林道路绿化养护。

（三）聚焦平稳健康运行，保障房地产业更优发展

全力做好房地产开发投资调度，预计 2023 年全区在库房地产项目 63 个，按照“日统计、周调度、月通报”工作要求精准调度跟踪，及时掌握推进完成情况，确保“应开尽开、应复尽复、应统尽统”。2023 年房地产投资额预计 77.5 亿，拼搏目标 120 亿；商品房销售面积预计 75.4 万方，拼搏目标 80 万方；人员薪酬目标增幅-10%，拼搏目标增幅 0%。完成我区 2023 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新开工和大学毕业生人才租赁筹集任务。全面开展公服人员住房工作，强化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坚决打击“胶囊房”违规出租等市场行为。持续推进 D 级危房治理，做好自建房的全面整治和长效管理。加强房地产交易监管，推进解决延期交付和问题项目化解，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强化物业行业监管，落实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激发企业内在动力。

（四）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推进建筑产业更具质效

深入开展调研摸排，积极培育壮大一批扎根本土、规模优势明显、带动作用大、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加强走访跟踪服务力度，积极协调规模企业入库，力争 2023 年建筑业产值预期目标实现增幅 5%，拼搏目标实现增幅 8%。加大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巡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促创质量精品工程。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不断提升绿色建筑比重。进一步推进“不见面开标”及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深化图审改革，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工作质量。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8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6.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1637.08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647.24 万元，项目支出 15375.08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0022.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5573.10 万元，降低 81.0%，主要是国家网安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 PPP 项目政府财政付费未列入本单位年初部门预

算。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2002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85.24 万元，占 4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6.0 万元，占 45.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1637.08 万元，占 8.2%。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2002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7.24 万元，占 23.2%；项目支出 15375.08 万元，占 7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85.2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189.2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196.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647.24 万元，项目支出 13738.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189.2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189.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5944.61 万元，降低 89.2%；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647.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28.71 万

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政府购买劳务人员及其他人员经费列入项目支出。其中：

1.人员经费 4063.33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3500.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经费等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7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津贴补贴、奖金、医疗补助等。

2.公用经费 583.9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0.72 万元，降低 14.7%，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 10%。其中 2023 年安排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物业费和差旅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45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5577.47 万元，降低 95.5%，主要原因由于国家网络安全基地及人才社区 PPP 项目政府财政付费项目未列入本单位年初预算。

其中 2023 年安排主要用于：

(1) 人防工程管理宣传及通信警报费等经费 191.90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工程、通信警报系统、组织指挥系统维护及人防知识宣传等。

(2)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费 18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

(3) 法律顾问服务费及“三项制度”专项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局常年法律顾问费、诉讼服务费及“三项制度”专项费及法治宣传、审计服务费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等。

(4) 房管业务系统机房运营维护费及光纤费 41.8 万元。主

要用于局各科室办公光纤服务等。

(5) 房产交易中心聘请第三方服务费 222.19 万元。主要用于东西湖区窗口专业技能服务等。

(6) 白蚁防治费及房屋安全管理费 38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工业项目白蚁防治施工服务费及房屋安全专项应急及巡查管理服务。

(7) 物业住宅小区日常监管、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及应急经费 220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小区日常巡查服务及老旧小区环境整治等。

(8) 保障房费用 184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房运营机构管理费、保障房屋维修费及物业费等。

(9) 党建经费及文明创建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活动及文明创建宣传等。

(10) 局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及帮扶项目经费 66.8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队人员交通及生活补助、帮扶项目补助等。

(11) 压地人员及历史遗留人员维稳费 418.31 万元。

(12) 物业管理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绿化服务中心、房管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等。

(13) 建筑行业第三方服务费 413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业特种设备检查、建筑业工地巡查、建筑业资质第三方机构核查、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方抽检及施工图审查服务、东西湖区智慧建管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费及维护费等。

(14) 辅助工作经费 664 万元。主要用地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工资等费用。

(15) 市政基础设施相关规划方案及债券前期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相关规划方案研究及债券发行前期评估及方案研究、债券发行前期服务、城市体检项目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人防办）机关及下属 18 个二级事业单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9196.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 路灯维护管理费 33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路灯电费、维修费及管线平台维护、年度新建管网信息复核数据更新。

(2) 园林绿化养护及零星改造工程经费 589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道路绿化养护及公园、游园绿化养护及保安服务、2023 年菊展、园林绿化动态监测及花街道路节点花卉布置等。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83.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比上年减少 10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998.59 万元。包括：货物类 18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8980.59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9802.57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840.3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2 辆。其他车辆 6 辆（物业巡查用车 1 辆，园林绿化巡查用电瓶车 4 辆、轻型客货两用车 1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上年的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1 个 12495.97 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0 个，调整交叉重复项目

0个，取消项目1个60250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5.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